

#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

鲁价费发[2001]219号

---

## 关于 2001 年我省大中专院校招生 收费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教委（教育局）：

2001 年我省大中专院校的招生收费，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加强 2001 年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1]22 号）已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和省政府关于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精神，根据我省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和专科层次招生计划变化的实际情

况，现对 2001 年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的几个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2001 年我省大中专院校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一律稳定在 2000 年的水平，不再提高。2001 年普通高校的热门专业、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公寓仍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

二、普通高校招收的各类专科层次的学生学费，按现行本、专科生的收费标准执行。其中，由于学校管理体制调整，部分省直中等专业学校与普通高校合并后招收的“五年一贯制”学生，入学后前三年，按现行普通中专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后两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三、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的“五年一贯制”学生，入学后前三年按现行普通中专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后两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专科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四、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

校招收的列入普通专科招生计划的学生，按不高于现行高职班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招收的“五年一贯制”学生，入学后前三年，按现行普通中专学生相应专业收费标准收取学费，后两年按第四年国家规定的高职班学生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五、民办高校和民办高校与普通高校联合办学形式招收的列入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学生，执行省物价局、财政厅、原省教委《关于民办高等学校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1999]304号）规定的培养费收费标准。

六、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校和民办高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本校实际，对招收的列入普通专科招生计划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制定相应的资助措施，包括：从收取的学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勤工助学基金，向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设立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学生；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酌情减免学费等，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

辍学，顺利完成学业。

七、大中专院校招生收费管理等有关事项，  
仍按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1]22号文的规定  
执行。



主题词：教育 学校 收费 通知

---

抄报：省政府办公厅

---

抄送：有关高等学校

---

山东省物价局 2001年7月18日印发 共120份